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大连市司法局

大市监联〔2021〕4号

关于调整《大连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 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为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于2020年8月28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免罚制度的意见》（大市监〔2020〕72号，以下简称《意见》），并以清单形式列明了36个可适用告知承诺免罚制度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前，鉴于《意见》所依据的各类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了多次释改废，为紧密衔接上位法的变化，现对《意见》中所附的《大连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免罚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请各部门遵照适用。

附件：大连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免罚
清单（2021版）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市司法局

2021年3月2日

大连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 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免罚清单（2021版）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1	企业法人改变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经营范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其中变更经营范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第一款：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中变更经营范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3	公司未按规定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清算组未按规定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公司未按规定将其设立分公司情况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7	公司、分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中变更经营范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9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变更，一个月内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中变更经营范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11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中变更经营范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3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4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不满一个月的（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除外）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予以查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15	<p>已具备开业条件（含已办理前置审批手续），未及时间开业，时间未超过一个月（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除外）</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予以查处。</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	<p>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业务，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时间未超过一个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	<p>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广告主在广告中自行宣称，或者在互联网其他商品和服务，也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p>
18	<p>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仅在广告中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19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三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但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的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 开发企业名称； (二) 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三) 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23	<p>小餐饮经营者未公示许可证等食品安全相关信息</p>	<p>《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小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食品安全相关信息。</p>	<p>《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备案登记卡：（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的”。</p>
24	<p>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相关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的，恢复生产经营未备案的</p>	<p>《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相关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的，在恢复生产经营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备案登记卡：（三）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相关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经营后，未在规定日期内备案的”。</p>
25	<p>食品生产者未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26	<p>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p>	<p>《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p>	<p>《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27	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规格、净含量、小作坊名称、许可证编号、生产加工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并明显标示“小作坊食品”。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备案登记卡：（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的；
28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示，容易辨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9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并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标注认证标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30	被许可人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31	对经营者首次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